

曾國藩九方略全鑑

曾國藩

謀略

內聖外王 千古第一聖哲
居官從政 中興不貳名臣



卷二

京華出版社

曾
国
藩
九
方
略
全
鉴

谋略

曾国藩九方略全鉴

吴樵子 主编

曾国藩谋略

卷二

京华出版社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十三) 不可恃才而傲

北宋文学家苏东坡,天资高妙,过目成诵,出口成章,有李太白之风流,胜曹子建之敏捷。官拜翰林学士,在宰相王安石门下从事,王安石很器重他的才能。然而苏轼自恃聪明,常多讥诮的言辞。一次王安石与他作解字游戏,论及坡字,坡字从“土”从“皮”,于是王安石认为坡乃土之皮。苏东坡笑道:“如相公所言,滑字乃水之骨也。”王安石心中不悦。又一次,王安石与苏东坡谈及鲩字,鲩字从“鱼”从“儿”,合起来便是鱼的儿子的意思。苏东坡又调侃说:“鹄可作九鸟解,毛诗上说:‘鸣鹄在桑,其子七兮。’就是说鹄有七个孩子,加上父母两个,不就是九只鸟吗。”王安石听了不再发话,但心中对苏东坡的轻薄非常反感。不久把他贬为湖州刺史。苏东坡因言词巧诈而被贬,实为遗憾。

苏东坡在湖州做了三年官,任满回京。想当年因得罪王安石,落得被贬的结局,这次回来应投门拜见才是。于是,便往宰相府来。此时,王安石正在午睡,书僮便将苏轼迎入东书房等候。苏轼闲坐无事,见砚下有一方素笺,原来是王安石两句未完诗稿,题是咏菊。苏东坡不由笑道:“想当年我在京为官时,此老笔数千言,不加思索。三年后,正是江淹才尽,起了两句头便续不下去了。”把这两句念了一遍,不由叫道:“呀,原来连这两句诗都是不通的。”诗是这样写的:“西风昨夜过园林,吹落黄花满地金。”在苏东坡看来,西风盛行于秋,而菊花在深秋盛开,最能耐久,随你焦干枯烂,却不会落瓣。一念及此,苏东坡按捺不住,依韵添了两句:“秋花不比春花落,说与诗人仔细吟。”待写下后,又想如此抢白宰相,只怕又会惹来麻烦,若把诗稿撕了,不成体统,左思右想,都觉不妥,便将诗稿放回原处,告辞回去了。第二天,皇上降诏,贬苏轼为黄州团练副使。

苏东坡在黄州任职将近一年,转眼便已深秋,这几日忽然起了大风。风息之后,后园菊花棚下,满地铺金,枝上全无一朵。东坡一时目瞪口呆,半晌无语。此时方知黄州菊花果然落瓣!不由对友人道:“小弟被贬,只以为宰相是公报私仇。谁知是我的错了。切记啊,不可轻易讥笑人,正所谓经一失长一智呀。”

苏东坡心中含愧,便想找个机会向王安石赔罪。想起临出京时,王安石曾托自己取三峡中峡之水用来冲阳羨茶,由于心中一直不服气,早把取水一事抛在脑后。现在便想趁冬至节送贺表到京的机会,带着中峡水给宰相赔罪。

此时已近冬至,苏轼告了假,带着因病返乡的夫人经四川进发了。在夔州与夫人分手后,苏轼独自顺江而下,不想因连日鞍马劳顿,意睡着了,及至醒来,已是下峡,再回船取中峡水又怕误了上京时辰,听当地老人道:“三峡相连,并无阻隔。一般样水,难分好歹。”便装了一瓷坛下峡水,带着上京去了。

上京来先到相府拜见宰相。王安石命门官带苏轼到东书房。苏轼想到去年在此改诗,心下愧然。又见柱上所贴诗稿,更是羞惭,倒头便跪下谢罪。王安石原谅苏轼以前没见过菊花落瓣。待苏轼献上瓷坛,童儿取水煮了阳羨茶。王安石问水从何来,苏东坡道:“巫峡。”王安石笑道:“又来欺瞒我了,此明明是下峡之水,怎么冒充中峡。”苏东坡大惊,急忙辩解道误听当地人言,三峡相连,一般江水,但不如宰相何以能辨别。王安石语重心长地说道:“读书人不可轻举妄动,定要细心察理,我若不是到过黄州,亲见菊花落瓣,怎敢在诗中乱道?三峡水性之说,出于《水经补注》,上峡水太急,下峡水太缓,惟中峡缓急相伴,如果用来冲阳羨茶,则上峡味浓,下峡味淡,中峡浓淡之间,今见茶色半晌方见,故知是下峡。”苏东坡敬服。王安石又把书橱尽数打开,对苏东坡言道:“你只管从这二十四厨中取书一册,念上文一句,我答不上下句,就算我是无学之辈。”苏东坡专拣那些积灰较

多,显然久不观看的书来考王安石,谁知王安石竟对答如流。苏东坡不禁折服:“老太师学问渊深,非我晚辈浅学可及!”

苏东坡乃一代文豪,诗词歌赋,都有佳作传世,只因恃才傲物,口出妄言,竟三次被王安石所屈,从此再也不敢轻易讥诮他人。东坡如此,而才不及东坡者,更应谨言慎行,谦虚好学。读不尽者,天下之书;参不尽者,天下之理。宁可懵懂而聪明,不可聪明而懵懂。恃才夸己,轻视他人,最终会被人看轻,落得个羞愧满面的收场。

(十四)切莫虚掷光阴

古官道上,一天走来一个匆匆的行者,只见他 20 上下,书生打扮,脸上露着兴奋的表情。他叫乐羊子,本来告别妻子在外地求学的,但学问的艰深,求学的清苦,使他感到乏味得很。想着家里美丽的妻子,舒适的房舍,他在书塾呆了一年后终于决定弃学返乡。想到妻子惊喜的表情,那温暖体贴的招呼,他便觉格外的兴奋,脚步不由更快了。渐渐,熟悉的房舍出现在眼前,炊烟正袅袅地升起,他赶紧几步跑到门前,叩响了门环。

“谁?”屋里的织布声停了,传来妻子熟悉的声音。

“我呀!”乐羊子高兴地大叫起来。

屋子里出现短暂的沉默,“吱呀”门开了,露出妻子惊喜而略带诧异的脸,当她看到乐羊子那沉甸甸的行装,脸上的笑容消失了,她似乎猜到什么。

乐羊子一步跨进门里,放下包袱,环视了一眼干净、舒适的屋子,便高兴地嚷嚷起来:“终于回来了,可算回来了。”

但妻子的表情似乎有些冷淡,她默默地看着他,终于开口道:“不是要三年才能回来吗?”

“我想家,所以便回来了。”

“住几天?”

“再也不走了。”乐羊子手一挥,感觉很痛快,想到那清冷的书塾,老师那严厉的面孔从此便远离自己,真有大松一口气的感觉。

妻子没说什么,只是拿出一把剪刀,乐羊子诧异地盯着她,只见她走到织布机边,“喀嚓”一声,便将织布机上停着的一匹布剪断了。乐羊子大叫起来,真是太可惜了!这是一块图案精美的花布,只差一点就要完工了,可妻子这么横刀一剪……

“这本是一块快要完工的布,但我剪断了它,它便成了一块废布。”妻子说,“求学的道理也是一样,若能坚持到底,付出艰苦的努力,就能成为一个有用的人,但若不能坚持,中途停下来放弃攻读,就会前功尽弃,如同这块废布一样,成为一个毫无用处的人。”

“这?”乐羊子噤嘴着。

“再过几年,你的同学学业有成,便可报效国家,建功立业了,而你却仍是碌碌一白丁,终日干些琐碎的事,一辈子又能有什么出息呢?”

乐羊子低头不语,他感到非常羞愧,自己的见识还不如一女子,若不是妻子谆谆教诲,自己岂不是会虚掷光阴,成为一个无用之人。想到此,便打起行装,决心回到书塾去完成学业。

在行为上谨饬、不认真、不在乎,称之为吊儿郎当。一个人到了凡事都不认真,不在乎的地步,在行动上没有准则,对己没有严格的要求,是不会有出息。吊儿郎当的人往往是对人生没有明确的目标,抱着过一天,混一天的态度,不管干什么都不用心

· 谋 ·

思,得过且过,其结果是虚掷了光阴,后悔莫及。这种只图眼前快活,不管长远利益的行为,是青年人易犯的毛病。

小许是所名牌大学的学生,有着清高而又敏感的个性,在大学四年级的时候,他倾心上同级的女孩小李。转眼便是毕业分配了,月光下,她低着头,有些畏怯地说出了她的决定。原来,在她家乡的小城,还有一位青梅竹马的“他”,虽然他们从未承诺过什么,但她明白“他”对她的爱慕与祈盼。与小许的相识,使她有了一阵意乱情迷,毕竟,小许是那样的出众,那样的脱俗,于是,与小许有了一段情侣式的交往,但在她心里却始终没有忘掉另一个男孩的影子。很自然地,她觉得,在家乡小城等她的那位男孩子才是她一生的归宿,而与小许的交往却只是一段绚丽的插曲。终于,在这面临选择的关键时刻,她向小许吐露了真情。

一番话,无疑对小许的人生信念将有着重大的打击。他很快调整了自己的情绪,换上一副傲岸而冷漠的面孔,用漫不经心的语调说道,其实这也没什么,现代青年吗,不在于天长地久,只在于曾经拥有等等。然后,他们便以“无怨的青春”的形式分了手,非常客气地说了“再见!”

大学四年,很快就要走到尽头,一种感伤的情绪在校园里弥漫着,到处是泪影婆娑,到处是切切叮咛,而校园周围的小酒馆则更是日夜灯火通明,充满狂饮狂歌的毕业生。这其中,小许狂傲不羁的身影显得格外突出,他常常喝得烂醉如泥,却仍用他那已被酒精浸得有些沙哑的嗓子高声嚎叫着,唱着不成形但仍动人心魄的歌,最后被同学们架着走回寝室,一路上,他唱出的变得有些怪异的歌声回荡在夜空里。

在家里严密的督促下,他终于一洗毕业时的颓唐,捡回一些朝气,准备在人生大舞台上好好实现一下自己的抱负。他簇然一新地到单位上班,开始还算勤勤恳恳,但现实的种种很快令他灰了心,也许他对人生已有了些偏激的看法,加上他天性敏感,使他很快对工作环境感到厌倦。他开始抱着过一天,算一天的态度来打发时光。每天别人都上班了,才见他懒散地走进办公室,然后在别人打着毛线,喝着茶飞短流长的当儿,他又溜得无影无踪。而难得坐在办公室的时候,他有时与同学电话聊上个半天,也不理会同事们不满的目光;有时又听着单放机,用脚尖在办公室的地板上打着拍子。公司里常有女孩来找他,他不厌其烦地周旋在她们中间,虽然他对她们从未付出过真心。因此,很快他便有了“花花公子”的“荣衔”。在工作上,他从来都是漫不经心的,反正人浮于事,办事效率低下,在工作上简直没什么压力可言,大家彼此彼此嘛。

很快领导便开始找他谈话了,青年人,应踏实点,肯干点等等。他不置可否地敷衍一下,便重新我行我素。家里人为他的终身大事开始担心了,你这样朝三暮四的,以后还想不想结婚。他露出不屑的表情,女孩吗,你越花她才越要你。家里人气得什么似的。其实他对未来没有什么考虑,自从他的痴情被那个貌似纯朴,实则心深的女孩“玩弄”以后,他便对自己的将来失去了一份应有的关注与渴望。

改革之风也吹到了外贸这一块“死角”,在一次大的人事变动中,他成为被刷下岗的少数大学生中的一员。

下岗对于他并没有太大触动,他对于这份工作早就厌倦了,他只是有点茫然,不知下一步该做什么样的选择。这天,他又百无聊赖地在车站等车,准备到一位同学的单位去玩,这时,一对人影从马路对面走过来,使他有蓦然一惊的感觉。这是一对幸福的情侣,而那女孩却正是小李,两年不见,她长胖了,烫了时髦的发型,春风满面。而旁边那位男孩,个子不高,且有些黑胖,正兴高采烈地拎着大包小包,非常虔诚地跟在小李身旁,两人

· 略 · ----- 一八七 -----

的表情如这正午的阳光一般灿烂,使人一望便知是在采办结婚的物品。而站牌下落寞而硕长的小许也映入了他们的眼帘。一阵短暂的尴尬过后,小李便热情地把小许介绍给她的未婚夫,他们谈起了大学里的同学,两年来的生活。显然小李过得非常顺心,小许不禁开始对自己的一切有了羞于启齿的感觉,他支吾了几句,便结束了这场双方都不愿意的会面。回家的路上,小许心里忽然泛一起阵清醒的痛楚,望着来来往往,匆忙赶路的人流,想到阳光下幸福的小李和她的情人,他不禁有此怅然若失。

小许本是位有前途的大学生,但由于其在爱情上小小的挫折,在事业上的满足现状,便对人生失去了应有的关注与期盼,玩弄生活,流荡生命,对待生活如同儿戏,吊儿郎当,虚度了不少时光,成为改革大潮中的落伍者。生活并不是轻松而胜任的,激烈的竞争和不可逃避的责任,无时无刻不在压迫着你,你必须为它交出一个好的答案。不然,生活从来不会怜惜给你一个失败者的权力。

(十五)学当锲而不舍

曾国藩十分注重“恒”的重要性。学无止境,若不持之以恒,必定半途而废。因此,“作事有恒,容止有定”,成为他一生生活行为的准则之一。他认为:“学问之道无穷,而总以有恒为主。”他每日无论公务多么繁忙,只要是定下的日课与月课,一定坚持,从不将昨日的课程改为今天补做,也不因明日有事,而将功课今日预做。他认为:只有坚持不懈的人才取得事业上的成功。

同倭仁一样,曾国藩每天将自己的意念和行事,以楷书写在日记上,以便随时检点和克制。

曾国藩将所写的日记,定期送与倭仁审阅,并请他在上面作眉批,提出不客气的批评。虽然这种楷书日记还没有写满一年,因道光十三年(1843年)七月,他出任四川乡试正考官,旅途匆忙,日记遂改用行书。此后的日记也没有再请倭仁批阅;但在日记中时时自讼自责的精神,却一直维持终生不变。他天天要求自己以理学的道德自省和经邦治国的要求监视自己,教训自己,也就因为这个缘故,使他在封建的伦理道德方面和他所献身的事业中,一天天地进步。

诺贝尔 1833 年出生于瑞典斯德哥尔摩一个发明家的家庭,通晓俄文、瑞典文,还有英、法、德文。在圣彼得堡,他初次见到硝化甘油,硝化甘油的爆炸性引起他极大的兴趣,从此,他便开始对炸药进行艰苦的研究。

诺贝尔努力寻找硝化甘油爆炸的引爆物,经历了许多失败,以致于他的父亲和哥哥嘲笑他固执,他不急躁,不灰心,耐心地分析失败的原因,经过锲而不舍地反复试验和细致分析,诺贝尔终于发现了用少量的一般火药导致硝化甘油爆炸的方法,由此他第一次获得了瑞典专利权。

1867 年秋,他开始用雷酸汞做引爆剂,失败了几百次。成功的那一天,“轰”的一声巨响,诺贝尔的实验室被送上了天,他自己也被炸得鲜血淋漓。以鲜血为代价,换得了成功,由此,他发明了雷管。

更可怕的事情发生在斯德哥尔摩,诺贝尔住宅附近的实验室,硝化甘油爆炸事故使从事实验的 5 个人死于非命,诺贝尔当时不在实验室,得以幸免于难。这次事故,使他极为悲痛,对他的毅力和理智都是一次严峻考验。许多人开始对他的研究进行了责难,连亲人也劝他放弃这危险的实验,但诺贝尔绝不愿半途而废,他决心完成对硝化甘油在爆破工程上实际应用的研究,使炸药能更好地为人类造福。在他不懈努力下,硝化甘油终

· 谋 ·

于可以用于实际的应用,并很快有了广泛的市场。

世界上没有什么事是做不了的,没有什么困难是不能克服的。乐羊子在其妻的帮助下,刻苦攻读,成为一代大学问家;诺贝尔历经千难万险仍坚持研究,终成一代科学伟人。试想乐羊子当时若放弃了学业,最终只会是碌碌无为的平庸之辈;而诺贝尔若在困难面前退缩了,也不会研制出对人类生活产生巨大影响的安全炸药。可见,但若战胜了困难,就会使自己的人生向前迈一大步。若被困难吓倒了,退缩了,将终生一无所成。

(十六)活到老,学到老

曾国藩一生最辉煌的成就虽是军事,但他的爱好读书也是为时人传诵的。从曾国藩一生读书的经历来看,他在道光十五年入京参加会试前,读的是“子曰诗云”,习的是帖括制艺,眼界不广,学识不宽。会试报罢,暂留京师,开始涉猎诗、古文,尤好韩愈的文章。第二年会试又报罢,他买回一套二十三史,孜孜细读,将近一年,这才使他的学识逐渐开拓。道光十八年入翰林后,清闲少事,他更励志学习,广泛阅览,且勤作笔记,分“茶余偶谈、过隙影、馈贫粮、诗文抄、诗草”等五门,手钞笔摘;加上他在京都有不少良师益友,切磋扶持,不间时日,因而学识大进。可以说,京宦十二年,是曾国藩后来成为一代大儒的坚实的奠基期。

十二年中,曾国藩博览经、史、子、集。道光二十二年,他“定刚日读经,柔日读史”,所订“课程”十二项中,也有“读史”一项。他读得最细的,是《左传》、《国语》、《史记》、《汉书》和《易知录》等等。

曾国藩的晚年也是在读书中度过的。同治十一年(1872),是曾国藩在世的最后一年,当时,他衰病已多年。这年正月二十三日,他忽右足麻木,中医称为“肝风”。回到内室,对二女纪曜说:“吾适以大限将至,不自意又能复常也。”二十六日,前河道总督苏廷魁路过金陵,他出城迎接,在轿中还背诵《四书》。忽然间,颤抖的手指着旁边的戈什哈,似欲说点什么,却口噤不能出声,“似将动风抽掣者”,只得急回署中。延医服药,医者均谓他“心血过亏”。随后,病情旋发旋止,旋止旋发。但他依然不辍公事,不废阅读,《理学宗传》数本,日不释手。

二月初三日,他还阅看了《理学宗传》中的《张子》一卷,写了日记。而这天的日记,竟是他从道光十九年以来极少间断的日记册中的最后一页,他在上面留下了他生平写的最后一个字。第二天午后,他由长子曾纪泽陪同,在总督府后的西花园散步时,屡向前蹴,忽喊足麻,却已抽搐,儿子急扶他至花厅,他已不能言语。乃更衣端坐,家人环集左右。三刻钟后,即目瞑气息。

这位十九世纪五六十年代的中国政治和军事舞台上叱咤风云而又温文尔雅的曾国藩,只活到六十二岁,就带着“学业一无所成,德行一无所许”的自艾自责而过早地谢世了。但从中亦可看出,曾国藩确实可以称得上活到老、学到老的典型。

(十七)学以致用

曾国藩当初读书只想在学问与仕途上求发展,的确无意在军功上求出路,更不想做了京官后回到湖南又走出湖南去打太平军。可是后来的事实发展,却一步步驱使他身不由己地走上军事统帅的道路。曾国藩是生平以儒者自许的一个老翰林,胡子粗粗的,指甲长长的,腰背弯弯的,走路拖拖的,平生不会骑马,不善刀矛,走起路来,连蚂蚁也怕踩

· 略 ·

死一只,但统兵打仗,已置身于生死之地,对于练兵、带兵,他本是十足的外行,只有凭着读书、修养的一套“明理”治心工夫,来练就湘军这支武装,去扑灭太平天国。

曾国藩早年对先辈乡贤王船山(王夫之)十分钦服,尤服其“经世致用”的一套理论。当他需要用武功平定太平天国时,又到王夫之那里寻找借鉴。从曾氏《日记》中可看到,他在军事斗争中的艰苦岁月——同治元年(1862)闰八月,开始研读船山的《庄子解》,十月开始研读船山的重要哲学著作《张子正蒙注》,并写了这样的心得体会:“阅王而农所注张子《正蒙》,于尽性知命之旨,略有所会。盖尽其所可知者,于己,性也;听其不可知者,于天,命也。《易·系辞》‘尺蠖之屈’八句,尽性也;‘过此以往’四句,知命也。农夫之服田力穡,勤者有秋,随(惰)者歉收,性也;为稼汤世,终归樵烂,命也。爱人、治人、礼人,性也;爱之而不亲,治之而不治,礼之而不答,命也。圣人之不可及处,在尽性以至于命……若于性分当尽之事,百倍其功以赴之,而俟命之学,则以淡如泊如为宗,庶几其近道乎。”这说明,他在阅读船山著作中从其哲学思想中吸取了丰富的精神食粮,来为其“不问收获,但问耕耘”的军政实践服务,高度强调尽自身之性,即主观能动性的发挥,而把个人的进退、荣辱、安危、成败置之度外。这就是他对船山“尽性知命”之说的正确理解和吸收。

在戎马倥偬中研读船山著作,这与曾国藩当时指挥作战每天进行着军事战略战术思维有着更密切的关系。当湘军取得了攻克安庆的重大胜利后,但战争仍在紧张激烈地进行。在当时曾国藩看来,战争仍遥遥无期,前途未卜。他在同治元年(1862)十月十四日《谕经泽》的家书中说:“仰观天时,默察人事,此贼竟无能平之理。但求全局不遽决裂,余能速死,而不为万世所痛骂,则幸矣。”曾国藩正是在这种危急的战争形势驱使下,开始认真钻研王夫之的《读通鉴论》的。现录几段《日记》如下:

十月二十七日:“阅王而农先生《通鉴论》数首,论先主、武侯、鲁子敬诸人者。”

十月二十八日:“阅王而农《通鉴论》杨仪、孙资诸篇。是日接李世忠咨,九洲洲贼势浩大,深以为虑。”

十月二十九日:“阅《通鉴论》何晏等篇。是日闻贼窜江北之信,又闻季弟病重、宁国粮路未通,为之忧灼,不能成寐。”

十一月初一日:“阅《通鉴论》数首。”五日,“阅《通鉴论》数首。”六日,“二更末阅《通鉴论》。”七日:“二更三点阅《通鉴论》三首。”八日:“阅《通鉴论》。本日未接沅弟信,不知下游事势。又夜接贼入黔县之信,寸心忧灼。”……二十八日:“阅《通鉴论》汉武、李陵等数篇。”二十九日:“阅《通鉴论》赵充国、贡禹、匡衡数篇。”

曾国藩在战争激烈的环境中如此认真地研读船山的《读通鉴论》,显然不是为了消遣,不是打发军中孤夜难熬的时光,而是希望从中得到启发,找到克敌制胜之方。从《日记》所记的内容来看,也多与军事研究有关。船山与曾国藩都主张,学习历史必须联系自身的实际,从中寻找借鉴。曾国藩说:“读史之法,莫妙于设身处地。”即把自己摆进去,从中寻找自己为人处事、治国用兵的良方。有时似乎要从中找到直接的经验良方。如十月二十七日记的几个人物,这正是有关三国赤壁之战前后,及三国鼎立、互相角逐的战略战术问题。从地形来看,人物所处的地点及与曾国藩现处之地点相关,均在长江东南沿线。曾国藩当时每天军务十分繁忙,不可能详细写下自己的心得体会,但从以上我们摘录几则日记简要记录的内容中,大多都与战争问题有关,即不难看出他攻读的兴趣所在。从他同一时期的《家书》,特别是《致沅弟(曾国荃)》的信中可看到,曾国藩很多精彩的军事思想,如“以全军破敌为上,不以占城池土地为意”、“多用活兵”、“少用呆兵”、“隔而不围”、“围而不打”等,也正是在阅读船山著作这个时期提出的。

同治五年(1866),曾国藩在围剿捻军的过程中,当他又一次陷入“流寇纵横,制敌无术”的“深为忧灼之境”时,又开始认真地向船山求教,再次从船山著作中寻找答案,解决疑难。从同治五年五月初开始,曾国藩又一次把主要精力放在研究《读通鉴论》等王夫之的著作上面来。从这年七月六日的《日记》开始,每天都有“阅《读通鉴论》”数十页的记载。到八月初三日“凡三十卷阅毕”,并马上接着“阅《宋论》十二叶。陆续看至未初毕”。初四日又回头重温“《读通鉴论》五十二页,陆续看至未初止”。以后每天又都有“阅《宋论》”数十页的记载。到八月初十日:“阅《宋论》二十八叶,《宋论》十五卷阅毕。”曾国藩在八月三日看完《读通鉴论》时,意犹未尽,立刻写信给他的儿子纪泽、纪鸿,指示他们说:“尔拟于《明史》看毕,重看《通鉴》,即可便看王船山之《读通鉴论》,尔或间作史论或作咏史诗。惟有所作,则心自易入,史亦易熟,否则难记也。”显然,曾国藩在研读《读通鉴论》的过程中,联系自己从前熟读过的《史记》、《汉书》、《资治通鉴》等史书,以及自己二三十年军政实践的切身经验,融会贯通,感触良深,因此读完之后,立即写信教育自己的儿子。曾国藩在读完《宋论》之后,自己也开始重温《明史》、《汉书》,特别是认真钻研了《明史》中的熊廷弼、杨嗣昌、李自成等人的传记,其中尤以熊廷弼、杨嗣昌两人的军事生涯,切合他当时的身分和处境,因为老友刘蓉曾来信指责曾,把曾比作杨嗣昌,曾国藩自然要把这个人物读透。而《明史》中可从另一个侧面来说明李自成的丰富的农民战争经验,对曾国藩认识自己的对手捻军也是有助益的。曾国藩当时面临的主要敌人是采取骑兵奔袭、奇袭等游击战术的捻军,完全不同于以往太平天国那种大兵团的阵地战、攻城战、正规战,捻军的战术确实打得湘、淮军晕头转向,穷于应付,疲于奔命。但后来曾国藩之所以很快认识捻军“如蚁旋磨,忽左忽右”,“多打几个圈圈”的游击战术,并从理论上总结出捻军作战的“四长三短”,这固然是直接来自战争实践经验教训的总结,同时也与他这时用心熟读船山的《读通鉴论》、《宋论》不无关系。船山在这两本书中就深刻总结了历代农民战争这种“败亦走,胜亦走,无所不走”的灵活机动的游击战术。我们只要把曾国藩研读《船山遗书》的时间,以及他当时的现实处境和需要解决的迫切问题,结合曾国藩当时的《家书》、《日记》与船山史论中所谈的各种政治、军事问题加以综合考察,即不难发现他在繁忙、紧张、激烈的军事生涯中仍坚持认真研读船山著作的奥秘所在。

正由于曾国藩从船山著作中吸取了许多经验,因此他希望有更多的统帅们阅读这部经典著作。同治元年开始,曾国藩着手刊刻《船山遗书》。四年冬刊刻完毕,这也是曾国藩从头至尾认真阅读该书的过程。为了出版这部卷帙浩繁的、涉及经、史、子、集各个门类的个人专集,曾国藩花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亲自“细看”原稿。为了“校对讹字,以便修板再行印刷,乃复查全书,辩论经义者半,校出错讹者半”。从曾国藩撰的《船山遗书·序》看,这部洋洋大书他反复看过,而逐字逐句亲自校阅过的《遗书》有:一百一十七卷,占全书三分之一强。在曾国藩的读书生涯中,如此下功夫为出版的书籍校读而定稿,而卷帙之多,又在紧张、激烈的军事生活中进行,确实非常人所能比。

为了尽量全面地出齐《船山遗书》,曾氏兄弟想尽力法,从各种渠道搜集散失在各地的《遗书》,一般从不动用关系的曾国藩,此时不得不利用一切关系搜求遗书,他还派人远赴北京等地手抄船山著述。

当《船山遗书》各卷陆续刊刻出来后,曾国藩每卷又要认真读过,然后立刻分赠亲朋好友,其中多为湘军将领及幕僚。

(十八) 曾国藩一生好学

早年,曾国藩就以“忠”、“勤”的本领实现了由“浊”到“清”的变化。曾国藩七岁时,他

的父亲因多次童试不第，愤而立私塾读书，曾国藩随父读书，前后八年之久。因为曾国藩家父早年的信心连遭挫，自知天分有限，教起书来也特重一些反复记诵的笨办法。就这样，父子夜则同睡一榻，日则一路同行，时时不忘考较曾国藩的功课。曾国藩幼年生性鲁钝，才思迟缓，只是性格倔强，不肯认输。有时随口问他一个问题，一时半会儿答不上来，他就会穷数日之功苦日冥想，终获释疑后再去回答，反而弄得提问者摸不着头脑。

凭着这种“忠”和“勤”，曾国藩的学业有了长足的长进。有人认为办事情做学问“专”是最难得的，曾国藩还在“忠”、“勤”的基础上找到了不“专”（不能主一）的根源，他说：不能主一之咎，由于习之不熟，由于志之不立，而实由于知之不真。若真见得不主一之害心废学，便如食乌啄之杀人，则必主一矣。不能主一，无择无守，则虽念念在四书五经上，亦只算游思杂念，心无统摄故也。说到底，不能专一，是因为知之不熟，而“熟”尤其是要达到“精熟”的地步，还必须要恒，即一种勤勉功夫。

面对精熟的意义和实现精熟的途径，曾国藩也最终找到了答案。他说，人有恒言曰：“妙来无过熟。”又曰：“熟能生巧。”又曰：“成熟故知妙也。”巧也，成也，皆从极熟之后得之者也。不特写字然，凡天下庶事百技，皆先立定规模，后求精熟。即人之所以为圣人，亦系先立规模，后来精熟，则颜渊未达一间，亦只是欠熟耳。故曰：“夫仁亦在乎熟之而已矣。”

曾国藩被顺利地点中翰林后，更加助长了锐意进取的精神。他希望自己有一天能够成为国家的栋梁之材。在他的诗歌中，经常有抒发高远志向的篇章。他自比李斯、陈平、诸葛亮等“布衣之相”，自信地表示：“莫言书生终龌龊，万一雉卵变蛟龙。”他在给亲友的信中，阐述得更明确。如在给刘蓉的信中写到：“凡仆之所志，其大者盖欲行仁义于天下，使万物各得其分；其小者则欲寡过其身，行道于妻子，立不悖之言以垂教于乡党。”在给弟弟们的信中也表示：“君子之立志也，有民胞物之量，有内圣外王之业，而后不忝于父母之所生，不愧为天地之完人。”也就是说，他要按着传统文化的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理论来要求自己，以实现“澄清天下之志”的宏愿。为了实现自己的目标，他付出了巨大的努力。

曾国藩作了一个五句箴言，来鞭策自己：

1. 立志

煌煌行哲，彼不犹人？藐焉小子，亦父母之身。聪明福祿，予我者厚哉！弃天而佚，是及凶灾。积悔累千，其终也已；往者不可追，请从今始！荷道以躬，与之以言；一息尚活，永矢弗援。

2. 居敬

天地定位，二五胚胎；鼎焉作配，实曰三才。严恪斋明，以凝汝命；女之不庄，伐生戕性。谁人可慢？何事可弛？驰事者无成，忧人者反尔。纵彼不反，亦长吾骄；人则下女，天罚昭昭。

3. 主静

斋宿日观，天鸡一鸣。万籁俱息，但闻钟声。后有毒蛇，前有猛虎。神定不慑，谁敢余侮？岂伊避人，日对三军。我虑则一，彼纷不纷。驰鹜半生，曾不自主；今其老矣，殆扰扰以终古！

4. 谨言

巧语悦人，自扰其身；闲言送日，迹搅女神。解人不夸，夸者不解；道听途说，智笑愚

· 谋 ·

駭。駭者終明，謂女實欺。笑者鄙女，雖失猶疑。尤悔既叢，銘以自攻；銘而復蹈，嗟女既耄！

5. 有恒

自吾識字，百歷洎茲；二十有八載，則無一知。曩者所忻，閱時而鄙；故者既拋，新者旋徙。德業之不常，曰為物牽。爾之再食，曾未聞或愆。黍黍之增，久乃盈斗；天君司命，敢告馬走。

在這五句箴言中，充分表現了曾國藩的遠大志向。為此，曾國藩刻苦學習、廣為讀書。為了使自己能夠更好地治學以成就一番大的事業，在求師唐鑑和倭仁後，他自立課程十二條，來督促自己：

1. 主敬：整齊嚴肅，無時不慎。無事時心在腔子裡；應事時，專一不雜，如日之升。
2. 靜坐：每日不拘何時，靜坐半時，體驗靜極生陽來復之仁心，正位凝命，如鼎之鎮。
3. 早起：黎明即起，醒後不沾戀。
4. 讀書不二：一書未點完，斷不看他書，東翻西閱，徒循外為人，每日以十葉為率。
5. 讀史：丙申購二十三史，每日讀十葉，雖有事不間斷。
6. 謹言：刻刻留心，是工夫第一。
7. 養氣：氣藏丹田，無不可對人言之事。
8. 保身：節勞節欲節飲食，時時當作養病。
9. 日知其所亡：每日記茶餘偶談一則。分德行門、學問門、經濟門、藝術門。
10. 月無忘所能：每月作詩文數首，以驗積理之多寡，養氣之盛否，不可一味耽着，最易溺心喪志。
11. 作字：早飯後作字半小時，凡筆墨應酬，當作自己功課，不留待明日，愈積愈難清。
12. 夜不出門：曠功疲神，切戒切戒！

對於一個青年人來說，能為自己規定功課，并按日施行，這種自制自律的精神，實為難能可貴。曾國藩正是靠着這種自強不息的努力，才有日後事業的成功。

自道光二十年（1840年）至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間，曾國藩一直在翰林院詹事府擔任閑散文職。他既不必為實際政務所勞擾，又可以從容閱讀翰林院中所保存的豐富典籍。曾國藩充分利用這個條件，大量讀書，廣為交游，盡量在經史、文學、政治、軍事等方面充實自己的學問。在不斷的刻苦學習與良師益友的切磋中，他逐漸尋找到適合自己治學的門徑。

他進入了治學的新境界。

曾國藩一生賴以成功的學問和志向，都是在此時奠定的。經過一番勤奮的努力，曾國藩在學識上已頗有見地，自成一家。然而，曾國藩卻沒成為一位學問家。主要原因是，他在中進士前，一切學問都是為了考科舉，只能稱得上是閉塞山區的陋儒。及至被點中翰林後，才開始解脫八股的桎梏，開始從事學術的研究。他自我教育的时间很快便由於他职位的迅速升迁，以及全国政治形势的变化而被迫中断。在他还没有来得及著书立说时，就已被擢升为二品大员。从此，天天忙于公务，学问便也就无缘过问了。从咸丰二年（1852年）以后，他墨经出山，带兵打仗，在血雨腥风中，过着栖惶不安的日子。及至太平天国失败，他已被推向“中兴名臣”的行列，更无法恢复著书立说的生活。因此，曾國藩一生中的著述並不豐富，而學術著作更是寥寥無幾。做學問需要安定的環境，熱衷功名利禄的人是成不了大學問家的。

紀澤在訓詁（訓詁，即對古書文字的解釋）方面頗能領會古人的源流與發展，而且在

文章方面又显露出汉魏六朝学士的端倪，曾国藩感到欣慰不已，这正是他追求多年而未能实现的训诂与文章的合一啊！

曾国藩曾经感到奇怪，当时的大学问家如戴震、钱大昕、段玉裁、王念孙诸位老先生，他们的训诂功力确实超过了近古以来的很多人，甚至可以直逼唐代和汉代。但是他们的文章却不能追寻古人的深奥之处，他们触摸到了根本之处，但不能在外象上表现出来，可以说只知其一，不知其二。对此，曾国藩也曾大惑不解。

于是，曾国藩曾私下立志，将戴、段、钱、王的训诂功力，发展成为班固、张华、左思、郭璞的文章风格。由于他长期征战在外，这个愿望一直没能实现；如果纪泽他们能成就他未竟的夙愿，那么再大的欢乐也不过如此吧？现在纪泽已掌握了这方面的要津，以后就应该一心一意，“以精确之训诂，作古茂之文章”，所谓古茂，就是古朴而富有生机啊！

从班固、张华、左思、郭璞到扬雄、司马迁、再到《庄子》、《离骚》直至《诗经》，无不息息相通；但下到潘岳、陆机、再到任昉、沈约，直至江淹、鲍照、徐陵、庾信，他们的言词越来越驳杂，气势越来越单薄，训诂之风也越来越衰退了。

直到韩愈出现，才经由班固、张华、扬雄、司马迁而向上跻身于《六经》之列，他在训诂方面也十分精当。请读读《南海神庙碑》和《送郑尚书序》，就会知道韩愈的文章实在与汉赋相近；再读读《祭张署文》和《平淮西碑》，就会发现韩愈的文章实在与《诗经》相近。近代那些学习韩愈文章的人，都不知道他的文章与班固、扬雄、司马迁、张华的文章是一脉相承，一气相通。谁若是看透了其中的奥秘，那就是差不多了，他一定是个有福之人。

在古人那里，文章乃“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他们有一种为文的崇高感、责任感和使命感，他们将生命扎在源远流长的华夏文化的根部，览四海之波澜，观古今之风云，才会有种至乐至真的巅峰体验。而我们当代的文人，有几个曾钻研过博大精深的大家？有几个称得上学富五车的博士？我们在追逐潮流，也在制造潮流，最后也将为潮流所淹没，我们的文章连同生命成为浮云流水，沸沸扬扬之后，终将无影无踪。我们没有根！

由于没有根，我们不知道为谁写作。既不为他人，也不为自己，更不会为历史，而是为名利而写作。名利已将我们的生命变得前所未有的脆弱，为之而生，为之而死，我们也必将为之付出无法后悔的代价。

优秀的诗文，不是你什么时候想作就能作出来的。古人李观说：“文贵天成，不可高强”。作诗作文确有那一点玄奥，想作的时候，搜肠刮肚，也无济于事；不想作的时候，悠地灵光一闪，笔下泉涌，世界上很多优秀的作家都有这种体验。

那么什么时候适合作文呢？曾国藩告诉你，大凡作文赋诗，应在真挚的感情达到了极点，不吐不快的时候，如果你有了这种不吐不快的压力了，那就表示你已到了可以作文赋诗的时候了。

世界上很多东西都可以作假，唯独在作文时动之以情不可作假，你一故作多情，或者硬着头皮煽情，那破绽马上就会显露出来，甚至根本就无法完成下去。因为你在写作时面对的不是别人，而是自己，一个人或许可以欺骗别人，但他无法欺骗自己。若想达到这种不吐不快的境地，一定要在平日注意情感与材料的积累，这样他在写作时，才会不假思索，左右逢源；而他所讲的道理，才会足以表达他心中的至真至正之情。一个人若在作文时没有雕章琢句的痛苦，在文章写成后也没有郁塞不吐的烦恼。

假若平常酝酿有欠深厚，即使他有真挚的感情想要抒发，但由于理念不足以与之相适应，这样就不得不临时搜寻理念和思想，而思想和理念又不是一时半刻就可以搜取得

• 谋 •

到的;于是就不得不追求字句的完美,以至于雕饰,试图用言辞的花巧来取悦读者,虚伪做作,一天比一天拙笨,所谓“修词立诚”的精神也就荡然无存了。

曾国藩会这样劝告你,在真情实感激荡生发的时候,一定要审视一下心中的理念和思想是否具备,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具备?如果能像随手取摘身边的物品一样方便,倾刻出来,脱口而出,那就可以作文赋诗了;不然的话,如果还须临时去搜寻思想和意义,那还不如不作,勉勉强强,必然会以巧言伪情媚惑于人。

所以说,一个没有感情的人,积累不深厚的人,是写不出好文章的。一个不动感情的人,是写不出好文章的。一个感情积累不深厚的人,是写不出好文章的。这并不是因为他不具备写作的知识和才具,而是因为他不具备写作的内在欲望、要求和驱动力。

如果说思想是文章的心脏,那么真情就是文章的血液,正是因为如此,作文赋诗就不能不饱含真情。

万丈高楼平地起。每一种学问,都有基础;学问再大,也应有基础。这种关于基础的学问就是有本之学。

在古代,有义理的学问,有词章的学问,有经济的学问,有考据的学问。所谓义理的学问,也就是《宋史》中说的道学,在孔门中称之为德行的科目。词章的学问,在孔门中称为言语的科目;经济的学问,在孔门中称为政事的科目;考据的学问,也就是在曾国藩那个时代所说的汉学,在孔门中称之为文学的科目。这四个科目构成了中国古代学问的整体框架,互相依存,缺一不可。

曾国藩说自己天资愚鲁拙钝,对于这四种学科只有一些粗浅的涉猎,远远不能深入其中,领略它的幽奥之妙。他只不过选择其中尤为重要的典籍,天天学习,日日揣摩,时间长了,才渐渐有些开窍。

关于义理的学问,曾国藩主要研读二种书:四子书和《近思录》;词章的学问,他研习二种书:《曾子读古文钞》与《曾氏读诗钞》,这两本书虽还没有编辑成册,但他已成竹在胸。经济的学问,曾国藩攻读的书也是两种:《清会典》和《皇朝经世文编》。至于考据的学问,曾国藩主要以四种书为主:《易经》、《诗经》、《史记》、《汉书》。这十种书,都必须烂熟于心。大凡研读这四门学科的书,都必须以上述十种书为依托,如室之有基,木之有本,离开基本,皮之不存,毛将焉附?

曾国藩的“有本之学”是根据他那个时代和社会要求提出来的,显然它已不符合现代社会的发展与要求;在今天,即使把他所说的“有本之学”烂熟于心,也仍然无济于事;但曾国藩强调读书应以“有本之学”为基础的方法却是符合一切时代的。这就告诉我们,读书应有所本源,扎根在基础上。

从曾国藩所开的书目中可以看出,他的读书范围是相当广泛的,既有原典,也有疏注,既有文荟,也有诗萃,既有史学,也有经济,所以他才得以成为一个通才。而我们现代人,随着专业的分工越来越精细,一个人所读的书越来越狭隘,即使是稍微相近的专业,也是一窍不通,一问三不知。

当然这并不是说,每个人都要博学多才,而是说一个现代人应开阔视野,拓宽自己的知识结构,不要被一个人,一本书,一种理论所钳制,而应在多种理论的比较中去活跃思维,在多种学科的启发下去刺激心智。

曾国藩虽然“一宗宋儒”,却把“经济”之学明确地作为孔门学说中不可缺乏的独立门类,讲求经世之学。他一变理学家的传统,抛弃了理学只讲心性的空疏、迂腐的作风不仅大力发挥理学维系封建纲常的作用,而且特别注重恢复理学的经世功能。

曾国藩在“一宗宋儒，不废汉学”的基础上，将唐鉴等理学家三种学科的分类，即义理、考核、文章，改为四种，即义理、考据、辞章、经济。他指出：

“为学之术有四：有义理之学，有词章之学，有经济之学，有考据之学。义理之学，即宋史所谓道学也，在孔门为德行之科；词章之学，在孔门为语言之科；经济之学，在孔门为政事之科；考据之学，即今世之所谓汉学也，在孔门为文学之科；此四者阙一不可。

曾国藩将经济之学作为孔门政事之科，目的是为了转移世风，力图使传统文化更有效地服务于政治和社会。为此，他一生不尚虚文，大力强调史学的重要性。

正是由于“理学经世”这一总体方针指导，随着时代的变化，适应历史的需要，面对西方文化与武力的冲击，曾国藩才在以后接受了“中体西用”的思想，本着理学经世的总方针，曾国藩主张学习古人，要多看书籍，学习今人，就要多找榜样。对于前代沿袭的错误，应该从我辈变改，前世所没有触及的，我们应该自我创立。正是这种“多觅榜样”、“自我创之”的务实创新精神，使他摆脱了防外仇外媚外的心理障碍。他说：

欲求自强之道，总以修政事、求贤才为急务，以学作炸炮，学造轮船等具为下手工夫。但使彼之所长，我皆有之，顺则报德有其具，逆则报怨亦有其具。若在我者，挾持无具，则曲固罪也，真亦罪也；怨之亦罪也，德之亦罪也。内地之民，人人媚夷，吾固无能制之；人人仇夷，吾亦不能用之也。

此番自白，反映了曾国藩的思想突破了以讲求封建伦理为宗旨的理学范围，把经世之学和理学和谐地统一。这种统一，反映了传统文化在时代冲击下的应变要求。

曾国藩对儒学的“礼”作了极为独到的发挥，认为经世之术就是以礼治人。

曾国藩认为，礼是沟通汉宋的理论的根基。“仁”与“礼”是传统儒学的思想核心。在曾国藩的认识中，“仁”与“礼”是同等重要的。

程朱理学对儒学的礼作了透彻的阐述。礼是理也，“理”与“礼”是相互贯通的。理即天理，乃事物至高无上的准则。礼则是理的外部表现，在人与人的关系上，体现为以礼为主要内容的封建纲常伦理，是人们“以礼自治”的准则；在政治，则体现为以礼为中心的封建“礼治”，即“君臣父子、上下尊卑”的等级制度。“礼”有着如此之重要意义，所以曾国藩强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全赖一礼，无礼就无道德，就无政事。所以曾国藩对礼学的理解，具有追溯并发挥原始儒学的意义，他所强调的“礼”或“礼治”的内涵更多的是指“经世之术”和“经济之学”。

曾国藩以一身糅合了汉宋，并镶接了儒学和百家。他服膺程朱理学，却注重恢复理学经世的功能，而不独尊理学。在他身上体现了传统文化在内忧外患之际聚汇以应变的历史意向。在中国社会蹒跚走出中世纪的过程里，他成为传统文化的最后一个代表。

曾国藩没有死读书，读死书，而是把治学艺术化，成竹在胸，因此能有如此作为。

明太祖朱元璋是我国历史上著名的独裁皇帝和政治家、军事战略家。他原本是濠州钟离（安徽凤阳东北）的贫苦农民，十七岁时因当地闹灾荒和瘟疫，他的父亲、母亲和哥哥都相继死去。他无法只好去于觉寺（后改皇觉寺）出家当和尚。在安徽、河南一带游方化缘，过了整整三年的流浪生活。这三年的游方僧生活尽管艰苦，但他深刻地了解了当时社会的弊端以及老百姓生活的疾苦和愿望。同时也熟悉了这一带的地形，磨炼了自己的意志和性格，并深深地体会到知识的重要性。这为他后来能够从一个农民起义首领，而成为明朝的开国元勋奠定了基础。

朱元璋返回于觉寺后，在寺中有文化知识的老和尚的帮助下，决心勤奋学习。少年

· 谋 ·

时因贫困没条件读书,眼看自己已快二十了,不认真读书学习,今后怎么能有出息呢?于是夜以继日地苦读,通过四年的学习,使他学到了很多東西。公元1351年,江淮地区爆发了声势浩大的农民起义,朱元璋还俗投奔了郭子兴的起义军,初为步兵,由于发挥了他的知识才能,受到郭子兴的赏识,两个月后当上了亲兵九夫长。当起义军被困于滁州(今安徽滁县),处于缺粮的困境,朱元璋为郭子兴出谋划策,提出了智取粮足、城坚的和阳的奇袭计划,建议挑选三千勇士冒充地主武装,携带财物,迷惑守军,进城后举火为号,同主力部队夹攻守军,取得了全胜。

郭子兴死后,朱元璋很快成为起义军的首领。为了提高自己的领导能力,朱元璋更加重视加强自身的学习,他常常是手不离书,废寝忘食地苦读,不懂就虚心请教别人。占领集庆(今江苏南京)后,他召集儒士许元等十三人作为门客,每天叫二人给他讲经史和治国之道。一有空便同有学问的臣子讨论古代经典,特别是历代帝王的嘉言善行,并在殿中放了很多书,凡出入时都要翻一翻。他还叫朱濂给他讲《春秋左氏传》和《尚书》,叫范祖干给他讲《大学》等经典著作。朱元璋十分注意从历史的治国和兵法中,吸取经验和教训。他曾用《汉书》所记述的“七国之乱”和《战国策》所记述的田单攻狄不下等史实,以及《孙子兵法》来教育自己的儿子和其他部属。

每个时代都有自己的“显学”,这个“显学”说明时代对它的需要,并不是自封的。如果曾国藩躲在书斋中究心程朱理学,他会成为一个理学大师。但风雨飘摇的大清王朝,并非理学能挽救的。曾国藩学如其人,一生几变,每一次“变”都适应了时代的要求。由理学到“经世学”,再到“洋务学”就是这样一个过程。

废志无以成学,废学无以成才。

曾国藩生平处世的成功,可以说是读书的成功。他治学有方,通过读书,走上了仕宦之路,广交了益友,领会了行军打仗之术,树立并实践了报效国家、明道经世的远大志向。

曾国藩在青少年时代就酷爱书籍。1836年的那次会试落第后,他自知功力欠深,便立即收拾行装,怅然赋归,搭乘运河的粮船南旋。虽然会试落榜,但却使这个生长在深山的“寒门”士子大开眼界,他决定利用这次回家的机会,作一次江南游,实现“行万里路,读万卷书”的宏愿。这时曾国藩身边所剩的盘缠已经无几。路过睢宁时,遇到了知县易作梅,也是湘乡人,他与曾国藩的祖父、父亲非常熟悉,与曾国藩也相识。他乡遇故人,易知县自然要留这位老乡在他所任的县上玩上几天。在交谈中得知这位湘乡举人会试未中,但从其家教以及曾国藩的言谈举止中,便知这位老乡是个非凡之人,前程自然无量。他见曾国藩留京一年多,所带银两肯定所乘无几,有心帮助曾国藩,当曾国藩开口向易作梅知县借钱作路费时,易作梅慷慨应允,借与曾国藩一百两银子,临别还给了他几两散银。经过金陵时,他见金陵书肆十分发达,留连忘返,十分喜爱这块地方。在书肆中曾国藩看见一部精刻的《二十三史》,爱不释手,自己太需要这么一部史书了。一问价格,使曾国藩大吃一惊,恰好与他身边所有的钱相当。他还是下定决心,一定要把这部史书买下来,但书商似乎猜透了这位年轻人的心理,一点价都不肯让低,开价一百两银子一毫也不能少,曾国藩心中暗自盘算:好在金陵到湘乡全是水路,船票既已交钱定好,沿途就不再游玩了,省吃少用,所费也很有限。随身所带的一些皮袍冬衣,反正这时已是初夏也穿不着了,干脆送去当了,勉强还可凑足回家的盘费。

于是曾国藩把一时不穿的衣物,全部送进了当铺,毅然把那部心爱的《二十三史》买了回来,此时,他如获至宝,心理上得到了极大的满足。他平生第一次花这么多钱购置财物,这就是书籍。此一举动,显现了曾国藩青年时代志趣的高雅。在曾国藩的一生中,他

· 略 ·

一九七